

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补充细则

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，结合材料学科实际情况，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以上细则进行补充，补充细则如下：

1. 所有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中，在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《Cell》子刊上发表论文，若该期刊尚未分区，只要有 JCR 检索报告，可认定为一区论文。

2. 所有奖学金评定中，学生不是第一作者，或者不是导师第一、学生本人第二的情况，学生只是作为通讯作者，该成果不能作为该生的成果申报。

3. 所有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中，授权专利作为成果申报各项奖助学金，以授权时间为准，专利申请时间不影响学生申报。受理专利时间认定以受理通知书上申请时间为准。

4.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认定，等同于实用新型授权专利，在学业奖学金、硕士国家奖学金评定中加 2 分；发明授权专利，在学业奖学金、硕士国家奖学金评定中加 4 分。

5. 所有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中，用于加分及申请的论文必须有 JCR 检索报告。学术成果发表见刊时间是指网上发表（online）的时间。若 online 时间与有 DOI 号的时间不一致，则以时间在前的为准。

6. 学业奖学金以及硕士国家奖学金评审中，通报表扬加分上限为 0.5 分。

7. 硕士国家奖学金评审中，研三学生只按学术成果、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总加分排名。加分相同情况下，参考期刊的最高影响因子高低进行排名，期刊影响因子相同情况下，参考学生研一成绩进行排名。

8. 国家奖学金评审中，多人共同一作的学术成果，只能作为排名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申报。

9.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，学术成果必须为本人在当前培养阶段期间取得的成果，因在上一学年奖学金评定中，已发表论文不能检索导致申请后未能作为学术成果参评奖学金（主动放弃申报除外），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。

10. 所有学术成果认定，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。包括学术论文、著作、专利、竞赛获奖等。

11. 成绩归一化参考文件为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

定课程成绩修正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归一化的人数，继续按照之前标准执行：学院参加该门课程上课研究生人数大于10人，研究生成绩进行归一化。对于课程成功申请了免修免试的研究生，该课程不计算在该生的学业奖学金成绩之内。

12. 转专业的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，回原学院进行奖学金评定。回本学院评奖学金的研究生，课程学分和成绩计算、相关的加分情况，必须满足本学院的要求。对于转专业后的研三学生，研一在原学院上的课程成绩需在原学院进行归一化，研二在本学院上的课程成绩按照本学院归一化。

13. 学生干部考核优秀，加分情况如下：

(1) 兼职辅导员、校研究生会、科技协会正副主席记1.5分，担任校研究生会、科技协会部长或院研究生会、科技协会正副主席记1.2分；校研究生会、科技协会副部长或院研究生会、科技协会部长记1分；校、院研究生会、科技协会成员记0.4分；

(2) 班级的班长、团支书记1分，心理委员、文艺委员、体育委员、生活委员记0.4分；

(3) 党支部副书记记0.8分，党支部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党小组组长记0.4分；

(4) 研究生担任学生党总支委员记1.2分。

学生干部一届（一般为一学年）任职应至少满4个月，不满6个月加分减半。具体任职时长按校历计算，不包含寒暑假。学生干部考核合格加分减半；考核不合格，不加分。其他学生干部加分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以上标准认定。

14. 在省级文艺活动中，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记2分；在校级文艺活动中，获一等奖记1分，二等奖记0.8分，三等奖记0.5分；在学院组织的大型文艺活动中，参与1次记0.1分，2次以上记0.2分。在省级体育活动中，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者省部级前八名记2分，团体获奖加分减半；在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中，获第1名（冠军）记2分，第2名（亚军）记1分，第3名（季军）记0.8分，其余奖项记0.5分，团体获奖加分减半；在学院组织的大型体育活动中，参与1次记0.1分，2次以上记0.2分。除研工部、学工部（团委）、体育部外，学校其他二级单位主办的文体活动不加分。

15.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论坛记0.5分/次，参加国际会议（出国）记2分；在召开不足5届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坛主讲一次记3分，在召开5届及以上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坛主讲一次记5分；在召开不足5届的国际学

术会议主讲一次记 5 分，在召开 5 届及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主讲一次记 10 分；

海报展示一次记 0.1 分，两次以上记 0.2 分；获优秀海报奖一次记 0.2 分，两次以上记 0.4 分。

16. 所有学校认定的研究生高水平竞赛，均认定为学科学术竞赛，按学校认定的级别加分，团体减半；非学科学术竞赛，国家级一等奖 1 分，二等奖 0.9 分，三等奖 0.8 分，省级一等奖 0.6 分，二等奖 0.4 分，三等奖 0.2 分；校级一等奖 0.3 分，二等奖 0.2 分，三等奖 0.1 分，所有团体奖分值减半。需以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的身份参赛，代表其他高校或组织机构参赛不加分。

原则上，一级学会主办的竞赛认定为省部级竞赛（学生本人提供支撑材料，评审委员会审定）。

17. 未修满培养计划中当年规定的所有学分的学生，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的评定。在上一学年存在缓考科目的学生，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其奖学金等级。

18. 《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》中认定的学术成果，若未在奖学金评定办法中设定明确加分值，其是否加分及具体分值，均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讨论决定。

武汉理工大学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2025 年 4 月